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95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6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出席：陳泰然 蔣丙煌 葉國良 梁庚堯 張小虹 羅清華 侯維恕 葉素玲
 趙永茂 曾熾芬 劉錦添(王麗容代) 陳定信(李水盛代) 何弘能 張美惠
 葛煥彰 張慶源 陳保基 王金和 王亞男 洪茂蔚 林嬋娟 戚樹誠
 葉小綦 江東亮(李文宗代) 季瑋珠 貝蘇章(歐陽明代) 許博文 廖婉君
 羅竹芳(李士傑代) 黃玲瓏 李培芬

請假：劉佩玲 王榮德 蔡明誠 王泰升

列席：○○○ ○○○ 廖麗玲 黃韻如 謝淑芬 胡攸紅

主席：陳副校長泰然

紀錄：簡棟義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任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	陳榮銳 (省略) 兼任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77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不佔缺。95.02.01 本校專任教授退 休。)
2	新聘	生命科學院 動物學研究所	李鴻 (省略) 兼任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78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不佔缺。教授證書9 4年2月陽明大學送 審。)
3	新聘	生命科學院 生化科學研 究所	史有伶 (省略) 兼任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78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不佔缺。)
4	新聘	管理學院財 務金融學系	凌↓寶 (省略) 兼任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79 次 聘期：96.02.01- -96.07.31	
5	新聘	管理學院財 務金融學系	趙一峯 (省略) 兼任 副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0 次 聘期：96.02.01- -96.07.31	
6	新聘	管理學院財 務金融學系	黃瑞卿 (省略)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0 次	

			兼 任 助理教授		聘期：96.02.01- -96.07.31	
7	新聘	工學院土木 工程學系	陳永祥 (省略) 兼任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0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與工科科學與海洋 工程學系合聘。不估 缺。96.08.01 本校專 任教授退休。)
8	新聘	工學院環境 工程學研究 所	曾四恭 (省略) 兼任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0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96.08.01 本校專任 教授退休。)

二、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特聘研究講座：

編 號	聘 任 別	學院系(科) 所 別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 高 學 歷 與 主 要 經 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聘 期 起 迄	備 註
1	新聘	電機資訊學 院光電工程 學研究所	蔡振水 (省略) 特聘研究 講 座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78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經費來源：資訊電 子科技整合研究中 心經費。適用條款： 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新聘	電機資訊學 院光電工程 學研究所	厲鼎毅 (省略) 特聘研究 講 座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78 次 聘期：96.08.01- -97.07.31	(經費來源：資訊電 子科技整合研究中 心經費。適用條款： 先進國家國家級院 士(美國國家工程學 院院士)及中央研究 院院士。)
3	新聘	理學院物理 學系	雷幹城 (省略) 特聘研究 講 座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1 次 聘期：96.08.01- -99.07.31	(經費來源：國科會 /國家理論中心/臺 大。適用條款：先進 國家國家級院士(美 國科學院院士 200 5)。)

三、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湛可南副教授擬申請第3年(96年8月1日至97年7月31日)侍親留職停薪案，業經該系96年4月4日95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暨第7次系教評會通過，並簽奉核定辦理。

四、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巫和懋教授擬申請延長在中國大陸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講學研究1年(96年8月1日至97年7月31日)留職停薪案，因該系亟盼其返校任教，擬不予同意，業經簽奉核定辦理。

- 五、下列本校外籍教師，因辦理工作許可及居留簽證申請事宜需要，提前辦理96學年度續聘作業：
- (一)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白保羅助理教授(Deza Blanco, Pablo)、白曉蘭講師(Baran, Dominika Marta)、盧昭烈兼任助理教授(Rummel, Stefan)、彭泰迪兼任講師(Partington, Edward Shelley)、何炳德專案計畫講師(Herbert, Peter)等5位。
 - (二)理學院物理學系何小剛教授。
 - (三)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吳克強副教授(Wu Keqiang)、金洛仁助理教授(Laurent Zimmerli)等2位。
- 以上8位教師續聘案，業提第2479次行政會議通過，依程序提會報告後致發聘書。(依本會92學年度第6次會議附帶決議，對外籍教師申請工作許可，提前申請續聘案件改列為報告案處理)。
- 六、醫學院護理學系楊曉玲講師因於該系博士班進修，申請續延長留職停薪1年(96年8月1日至97年7月31日)，以進修護理學博士班課程，業經該系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定辦理。
- 七、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昆蟲學系楊恩誠副教授因獲得澳洲政府2006年之Endeavor Award，申請96年6月15日至96年11月15日計5個月帶職帶薪，赴澳洲國立大學進行訪問研究，業簽奉核定辦理。
- 八、理學院化學系陳振中助理教授係外籍教師，為辦理工作許可及居留簽證申請事宜需要，提前辦理96學年度續聘作業，業提第2481次行政會議通過，依程序提會報告後致發聘書。
- 九、凝態科學研究中心林倫年副研究員係外籍人士，為辦理工作許可及居留簽證申請事宜需要，提前辦理96學年度續聘作業，業提第2481次行政會議通過，依程序提會報告後致發聘書。
- 十、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李欣穎副教授獲國科會核定補助研究3個月及「傅爾布萊特獎助金」出國研究獎助4個月，擬併同執行，申請自96年8月15日至97年1月31日帶職帶薪赴美國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研究案，業經簽奉核定辦理。
- 十一、本校辦理96學年度終身職特聘教授，計有理學院物理系朱時宜教授、凝態科學研究中心陳正弦教授二位，業提第247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依程序提會報告。
- 十二、本校96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規定，至每年7月底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10年、20年、30年、40年成績優良之教師，於教師節致贈獎勵金，所稱成績優良係指依大學自訂之評鑑規定，最近10年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者。經清查統計結果符合服務滿10年教師有79人、20年有73人、30年有21人、40年有5人，共計178人，將依教育部來函於96年5月31日前將名冊、統計表等資料函報教育部。(依本會92年6月20日91學年度第8次會議決議由原本討論案改為報告案。)

貳、討論事項：

優先一、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4點第2項，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討論

(人事室提案)

說明：為因應教學需要，縮短聘任兼任教師時程，提高行政效率，修正要點第4點第2項免辦著作送審對象，增列：1.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2.現任教於公私立大學，並領有擬聘等級以上教師證書者；3.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4.聘任擔任語言課程且不佔缺之兼任講師或助理教授等規定。

決議：修正通過(第6點本校博士班研究生需通過各該學系(所)之資格考後，…。)，依程序提校務會議討論。

優先二、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為增加彈性與自主用人空間，教育部業於96年1月18日修正「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之法源依據係為上開辦法，茲為符合單位用人實際需要，爰修正本要點相關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第9點兼任教師…；其授課鐘點費得按同級兼任教師支給標準給與。)，依程序提校務會議討論。

優先三、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茲因符合本要點第2點第1項第6款資格者，其資格條件為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具相當於第1款至第5款資格之一報校專案核定者，原不分符合之條件屬何條款，均一致發給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2項合計數之10%特聘加給之作法似有未公，爰配合修正。另併同實務上執行疑義加以對相關條文做文字修正。

(二)本案因預定提96年6月16日校務會議時程需要，業先提96年5月22日第2481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校務會議討論。另對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請教務處考量將來列入本校教師免評估範圍。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審查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代表作篇數出版時間 敘薪及聘期起迄	系所院教評會 (備註)	校教評會 審查 決議
1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周俊廷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2478次 篇數：1,出版時間：95.12 敘薪：暫敘330元 聘期：96.08.01-97.07.3	案經96.02.05第1次所教評會暨96.03.16第6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 通過

					1		
2	新聘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陳元崧 (省略) 客座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78 次 篇數：1,出版時間：95 敘薪：國科會補助客座教授 聘期：97.01.01-97.06.30	案經 96.03.29 第 2 次系教評會暨 96.04.18 第 9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申請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經費)	審議通過
3	新聘	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	陸洛 (省略) 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79 次 篇數：1,出版時間：95 敘薪：650 元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4.03 第 6 次系教評會暨 96.04.18 第 9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4	改聘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	梁博煌 (省略) 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78 次 篇數：1,出版時間：95.01 敘薪：在中研院支薪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3.26 第 1 次所教評會暨 96.04.12.9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與中央研究院合聘，併案辦理教授級教師資格審查。)	審議通過
5	合聘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	陳瑞華 (省略) 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78 次 篇數：2,出版時間：94.01, 95.02 敘薪：在中研院支薪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1.03 第 3 次所教評會暨 96.04.12.9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與中央研究院合聘。有關陳教授 96 學年度聘任職稱(分子所及生科所合聘兼任教授或為中研院與本校分子所及生科所合聘不支薪教授)併擬提會討論。)	審議通過
6	合聘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	蔡明道 (省略) 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78 次 篇數：1,出版時間：95.01 敘薪：在中研院支薪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3.26 第 1 次所教評會暨 96.04.12.9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與中央研究院合聘。)	審議通過
7	新聘	生命科學院	張英峯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79 次	案經 96.03.02 第 1	審議

	聘	植物科學研究所	(省略) 助理教授		篇數：1,出版時間：94.03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6.08.01-97.07.31	次所教評會暨 96.04.12.9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通過
8	新聘	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劉貴生 (省略) 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0 次 篇數：1,出版時間：95.07 敘薪：暫敘 475 元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5.03 第 3 次所教評會暨 96.05.09 第 3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9	新聘	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謝之真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0 次 篇數：2,出版時間：95.01, 94.01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5.02 第 4 次系教評會暨 96.05.09 第 3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10	新聘	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徐振哲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0 次 篇數：2,出版時間：95.01, 95.07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5.02 第 4 次系教評會暨 96.05.09 第 3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11	新聘	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郭錦龍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0 次 篇數：1,出版時間：95.08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5.04 第 2 次系教評會暨 96.05.09 第 3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12	合聘	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薛景中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0 次 篇數：1,出版時間：94.08 敘薪：在中研院支薪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5.04 第 2 次系教評會暨 96.05.09 第 3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13	新聘	工學院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林頌然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0 次 篇數：1,出版時間：94.09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5.08 第 5 次所教評會暨 96.05.09 第 3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14	新聘	工學院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趙本秀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0 次 篇數：1,出版時間：95.10 敘薪：暫敘 330 元	案經 96.05.08 第 5 次所教評會暨 96.05.09 第 3 次院教評	審議通過

					聘期：96.08.01-97.07.31	會審議通過。	
15	新聘	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吳政鴻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0 次 篇數：1,出版時間：95.04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5.02 第 3 次所教評會暨 96.05.09 第 3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16	新聘	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楊秉彝 (省略) 客座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0 次 篇數：1,出版時間：已被接受，出版中。 敘薪：(空白)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4.19 第 4 次所教評會暨 96.05.09 第 3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不佔缺。)	審議通過
17	新聘	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亞美(Ami Arbel) (省略) 客座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0 次 篇數：1,出版時間：94 敘薪：(空白) 聘期：97.02.01-98.01.31	案經 96.05.02 第 3 次所教評會暨 96.05.09 第 3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申請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客座教授等級。不佔缺。參與運籌學與多目標決策)	審議通過
18	新聘	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研究所	方啟泰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81 次 篇數：1,出版時間：93.09 敘薪：410 元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6.03.01 第 2 次所教評會暨 96.04.13 第 4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二、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延長服務申請案，計有文學院黃宣範教授等 5 位如名冊及資料，提請審議。(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校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每學期受理申請一次，需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及陳奉校長核定後准予延長服務，並依規定陳報教育部備查。
- (二)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延長服務者原則尚不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但如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各款條件之一規定：「…：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三)另依教育部 94 年 1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75217 號函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4 款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之認定範圍，係指「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並請考量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等條件維持衡平。至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之認定，可參考於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工程索引(Engineering Index, EI)及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其中之一所收錄之期刊，以及未申請文獻索引但經各領域學者認同具與上相同水準之期刊為認定範圍，由學校秉權責審核後將延長服務案件報部備查。

(四)本次各學院提出**申請延長服務者共 5 件，其中除心理系鄭昭明教授、生化科學研究所陳義雄教授及法律學系邱聯恭教授因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依規定免提系、院教評會審議，其餘 2 位業分別經各該院、系(所)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經人事室初審符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基本條件並具有特殊條件之一規定。**

編號	聘任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現任職別	教授證書字號 前核定延長服務文號期限 本次申請期限時間 有無兼任行政主管	符合延長服務基本條件 一、二、三、四款及左列特殊條件	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一、二、三、四款條件 (備註)	校教評會審查決議
1	延長服務	文學院語言研究所	黃宣範 (省略) 教授	教師證：教字第(省略)號 教育部：94 年 12 月 30 日台人(三)字第 0940173321 號 前次截止：96.07.31 本次申請至：97.07.31 共計：1 年 0 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無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審議通過
2	延長服務	理學院心理學系	鄭昭明 (省略) 教授	教師證：教字第(省略)號 教育部：94 年 12 月 30 日台人(三)字第 0940173321 號 前次截止：96.07.31 本次申請至：97.07.31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	審議通過

				共計：1年0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無			
3	延長服務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應紹舜 (省略) 教授	教師證：教字第(省略)號 教育部：95年05月24日 台人(三)字第0950074962號 前次截止：96.07.31 本次申請至：97.07.31 共計：1年0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無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審議通過
4	延長服務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	陳義雄 (省略) 教授	教師證：教字第(省略)號 教育部：94年12月30日 台人(三)字第0940173321號 前次截止：96.07.31 本次申請至：97.07.31 共計：1年0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無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審議通過
5	延長服務	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	邱聯恭 (省略) 教授	教師證：教字第(省略)號 教育部：95年05月24日 台人(三)字第0950074962號 前次截止：96.07.31 本次申請至：97.07.31 共計：1年0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無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審議通過

三、教育部公告得以查驗代替查證之國外學位或文憑，本校擬依規定亦得以查驗代替查證，如認定尚有疑義時，再辦理查證，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96年3月21日台學審字第0960037353號公告(如附件1)辦理，上開公告經學術審議委員會第26屆常務委員會第8次會議決議通過得以查驗代替查證之國外學位

或文憑(如附件 2)。

(二)公告事項如下：

1.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國外學位或文憑，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或科務會議審議時，由學校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但該國外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決定通過並公告者，得以查驗代替查證」。
2. 凡持本次公告之學位，其入學時所就讀學校登錄於該部所編印之參考名冊且證件依相關規定完成驗證程序及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由用人學校直接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後，加以審核認定。如認定尚有疑義時，再辦理查證。

(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3 條：「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如附件 3)。又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正事務辦法規定，應由送審人向該國外學校所屬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並依外交部所定收費基準，繳交相關費用，辦理國外學位或文憑等外國文書之驗證。

(四)本校目前如持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是否確實已自該校畢業，係授權服務系所於送審前 3 個月(或至遲於系所教評會召開之同時)正式去函向原就讀學校查證。惟若所持學歷經我駐外館處依駐外館處文件驗證程序驗證並經本校認定無疑義者，得免再辦理查證作業。

(五)我駐外館處就國外學歷驗證章戳內容文字大致歸為「經函查覆屬實」(如附件 4)及「本文件業經核閱」(如附件 5)兩類。如送審教師所持屬「本文件業經核閱」者，以目前本校作法，尚不能確定駐外館處是否已就送審教師之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作實質審查之情況下，則仍須由服務系所再次正式去函向原就讀學校查證。將來上開兩類驗證章戳本校均將接受。

(六)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6 條及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略以，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報部審定教師資格者，其教師年資以起聘年月起計。但由於特殊情形或新聘教師因國外學位或文憑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查證，經專案報部延期送審，並經審定通過者，得以起聘年月起計。

(七)本校現行國外學歷認定作業極為嚴謹，當可避免審查不實弊端。惟近年對於送審教師所持證件之驗證章戳認定如有疑義，而再次請其服務系所去函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時，屢遭送審教師抱怨程序繁瑣、未被尊重信任，並增加服務系所行政上之負擔。又依規定送審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一旦發現有偽造、變造不實情形，經查證屬實，應予撤銷其學歷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既已課予送審人相關責任，且教育部公告得以查驗代替查證之 13 國學位或文憑，係考量其已有一定之學術水準，爰擬依該部規定，得以查驗代替查證，認定尚有疑義者，再辦理查證。

決議：系所直接辦理查證或依教育部公告(所列開放 13 國家)得以查驗代替查證之方式，由系所視作業方便，擇一辦理。

四、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編號	聘任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本校專任教授 年資、退休時間	申請適用本校名譽 教授致聘要點條款	院務、行政會議 (備註)	校教評 會審查 決議
1	新聘	生物資源暨 農學院獸醫 學系	劉瑞生 (省略)月 名譽教授	教授年資：11年3 月 退休時間：95.06.30	適用條件第2點第1項第3 款：曾任本大學校長、副校長 或一級主管，對校務之規劃、 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案於96.04.24由系主任 任提名經院長依行政 程序陳送96.05.08第 2479次行政會議審議 通過。	審議 通過
2	新聘	工學院土木 工程學系	羅永光 (省略)月 名譽教授	教授年資：22年6 月 退休時間：96.02.01	適用條件第2點第1項第1 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 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學術 發展或行政工作著有貢獻， 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 授十五年以上。	案由系主任提名經96. 04.25第2次院務會議 及96.05.08第2479次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審議 通過
3	新聘	醫學院醫學 系婦產科	謝長堯 (省略)月 名譽教授	教授年資：19年0 月 退休時間：94.08.01	適用條件第2點第1項第1 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 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學術 發展或行政工作著有貢獻， 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 授十五年以上。	案於96.05.02科主任 提名經96.05.04第8 次院務會議及96.05.1 5第2480次行政會議 審議通過。	審議 通過

五、○○學院○○學系○○○教授及○○○教授經報載擔任政府公共工程評選委員涉及個人職務案件
相關處置方式，提請討論。(○○學院、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96年4月20日台人(二)字第0960057215A號函辦理。

(二)本案人事室於96年4月13日簽並於96年4月17日致函○○學院依教育部94年12月
29日台人(二)字第0940168057號函釋主旨：「各級學校教師因涉刑事案件，於未判決
確定前，學校應本於權責就涉案教師是否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進行程
序及實體查證，並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辦理，○○學系於96年5月2日(並知
會○○研究所)、○○學院於96年5月9日提系、學院教評會討論，並以本案仍在司法偵
查當中，目前兩位教授無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而需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之事由。

(三)另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聘約相關規定，教師校外兼職需事先
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經查○、○二教授並未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前往內政部或公共
工程委員會兼職，經請○○學院查核關於報載之兼職結果，○教授係公共工程委員會
之採購評選委員，委員之組成乃由政府機關或本校推薦，非內政部營建署調查中2案
之評選委員。○教授雖為其中一案評選委員，係臨時性質，非經常性質，無兼職報校問
題。本案經由人事室承辦同仁電詢公共工程委員會表示：「該會採購評選委員資料庫之

學者專家名單中○、○二位教授係由本校推薦。」，並請併案審酌。

(四)檢附資料1份共14頁，包括：○○學院簽辦處理情形(P1)、○○學系96年5月2日系教評會討論紀錄簽會○○研究所(P2)、○○學系教評會紀錄節錄(P3)、○○學院教評會紀錄節錄(P4)、○教授致教評會書函(P5)、申請退休簽(P6)、○教授聲明書(P7)、事件始末說明書(P8-10)、教育部書函(P11)、2則本案報導(P12-13)、作業流程(P14)、兼職查核簽案暨資料(P15-21)。

討論過程紀要：

(一)請○○○教授、○○○教授於下午3時列席加以陳述意見(在3時15分離席)。

(二)對「涉刑事案件」應為法律用詞，是否應有一定程度界定？如以提起公訴、經一審判決或三審定讞？而由學校據以作出一定處置。若僅就報載，尚在偵查案件，檢察官尚未確定是否起訴？即便起訴，是否違法？又其仍待法官進行審判，就算一審判決仍有權可上訴，尚須判決確定。故在此偵查階段，校教評會誠難驟下定論。經討論後，一致同意○○學系及○○學院教評會決定。

決議：目前○○○教授及○○○教授尚無充分證據足以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故暫不以解聘、停聘、不續聘事由處置本案。

參、臨時動議：

葉素玲委員提案：外籍教師或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許可之申請，須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而大學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權責似不相符，且申請手續繁瑣，造成對申請之外籍人士頗大困擾，如何處理為佳？

決議：組成工作小組，研提可行解決方案，再向相關主政單位進行溝通協調。小組成員請：許博文委員、趙永茂院長、羅清華院長、廖麗玲主任、王麗容教授及法律學院推派一名教授擔任(經96年5月31日蔡明誠院長推薦林明鏘教授或林明昕助理教授提供工作權高見)，由陳泰然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肆、散會 (下午4時45分)